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7〕21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各乡镇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现将《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5日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保障青少年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我局决定自2017年3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使我市学校从根本上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高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水平，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青少年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严把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

局相关科室和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严格按照《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类）许可审查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审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布局、清洗消毒、冷藏冷冻和食品留样等项目的审查力度。

对于无证供餐的学校，要督促其立即办证；对于因主体资格

证明材料缺失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局相关科室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会商解决有关问题。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督促做好食品经营许可换证工作，确保所有学校食堂依法持证经营。

（二）严格落实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学校法人（负责人）作为学校（校区、园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将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严格督促落实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等组成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岗位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2. 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健康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定期自查等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3. 要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严格管控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关键环节。不得供应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令禁止的可能影响儿童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

4. 严把原料采购关，禁止采购和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

期、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米、面、油等食品原料和食品，仔细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对采购的原料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条件要求贮存。

5. 要建立健全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工作，防止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

6. 建立健全和实行学校领导陪餐制，校领导每周至少在学校食堂陪餐一人次，并做好陪餐记录。学校领导陪餐时，要了解学校食堂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与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7. 学校每月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食堂内部自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及时报告、反馈、整改和复查，并建立相关记录。

（三）严格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全面摸排本辖区内学校食堂基本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并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监管工作责任制，制作《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表》，明确监管责任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突出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高风险重点品种，不走过场，不留盲点，不留死角；要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

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对供餐食品抽检不合格的，要立即通知学校不准食用，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依法查处。

（四）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对于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未及时处理变更、延续、补办或注销手续的和拒不办证的学校食堂，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于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明厨亮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社会共治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鼓励学校食堂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指导规范》要求，采取视频技术、透明展示、厨房开放活动、阳光公示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便于家长进行监督。局相关科室要按照《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食堂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积极作为，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对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任务。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注重齐抓共管，

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对监督检查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到位和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局餐饮服务监管科将对专项治理进展情况组织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履行职责、监督检查、违法违规行查处、量化分级及公示、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等情况，并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食堂实施飞行检查。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从2017年3月20日至11月20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整改阶段（3月20日-4月20日）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指导学校按照专项检查方案要求，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卫生、健康证明、索证索票管理、加工制作管理制度、清洗消毒、使用食品添加剂、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自查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要及时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所，并认真进行整改。

（二）监督检查阶段（4月21日-10月30日）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针对学校自查工作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 总结提升阶段（11月1-11月20日）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按照报表（见附件）备注的要求按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此次专项整治中好的做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长效机制的建立认真加以总结，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局餐饮食品监管科。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有力开展，决定成立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文明 副局长 负责此次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全面工作

成 员：耿永新 柴丽娜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餐饮食品监管科，负责此次学校食堂专项整治的督促、指导、协调和汇总上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把握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食堂自律与强化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完善制度贯穿始终、落实责任贯穿始终、检查指导贯穿始终，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附件：

1. 学校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学校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1. 学校总数（个）		
2. 学校食堂总数（个）		
3. 委托经营学校食堂总数（个）		
4. 取得许可证食堂总数（个）		
5.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总数（个）		
6. 未取得许可证食堂总数（个）		
7. 实行量化分级管理食堂总数（个）		
8. 食堂从业人员总数（人）		
9. 送餐食堂总数（个）		
10.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总数（个）		
11. 大学食堂	总数（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个）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数（个）	
12. 高职高专食堂	总数（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个）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数（个）	
13. 中学食堂	总数（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个）	
	送餐的（个）	
14. 小学食堂	总数（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个）	
	送餐的（个）	
15. 幼儿园食堂	总数（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个）	
	送餐的（个）	

注：此表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上报局餐饮食品监管科。